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51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量为10,318,500份,行权价格为7.03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175,000份,行权价格为14.69元。截止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21,14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7,570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642,284份,行权价格为3.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5,140份,行权价格为7.22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玉林市意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公司”)拟投资设立“玉林市意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玉林意运供应链”),玉林意运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广西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庞清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玉林意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同怡亚通物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同怡亚通物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同怡亚通物仓供应链”),大同怡亚通物仓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50万元,山西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徐俊瑞持股比例为16%,自然人王霖持股比例为13%,自然人石磊持股比例为5%,自然人于波持股比例为 6%,该四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四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大同怡亚通物仓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怡亚通缇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广东怡亚通缇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 “广东怡亚通缇绅”),广东怡亚通缇绅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8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高学东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广东怡亚通缇绅的经营范围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丽水市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公司”)拟投资设立“丽水市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丽水怡亚通阳光供应链”),丽水怡亚通阳光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250万元,浙江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周利光持股比例为19.6%,自然人罗益华持股比例为 20.4%,该两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丽水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酒饮、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富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富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富元商贸”)拟投资设立“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金华富元商贸持股比例为100%。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拟投资设立“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青瀚贸易”),上海青瀚贸易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上海青瀚贸易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深怡供应链”)拟投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50元,上海深怡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宋美花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拟投资设立“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00万元,长沙怡亚通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徐秀芳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573.53万元,广西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丁浩刚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广友成合业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河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河南省怡亚通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佳鹏兴业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河北佳鹏兴业经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北佳鹏兴业经贸”),河北佳鹏兴业经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河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谢强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河北佳鹏兴业经贸的经营范围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高夫商贸”),成都高夫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四川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何刚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成都高夫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成都高乐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高乐实业”),成都高乐实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四川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何永畅持股比例为14.4%,自然人何刚持股比例为13.6%,自然人何乐持股比例为12%,该三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三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成都高乐实业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银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银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银嘉供应链”),江苏银嘉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647万元,江苏省公司持股比例为70%,自然人燕军持股比例为3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江苏银嘉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增加投资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商丘晟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天怡供应链”)拟投资“商丘晟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晟通商贸”),商丘晟通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商丘天怡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商丘晟通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福建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该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3,000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如有)为福建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通过制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促进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二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福建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该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3,000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如有)为福建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通过制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促进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5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福建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该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3,000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如有)为福建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定位于将怡亚通380消费供应链平台,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人: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O2O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福建省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福建省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福建省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

注册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5号307房

法定代表人:吴毅宏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746.54万元,净资产为1,003.97万元,总负债为742.5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5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6,863.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661,892.23万元的363.6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000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661,892.23万元的38.6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5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福建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该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3,000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如有)为福建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定位于将怡亚通380消费供应链平台,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人: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O2O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福建省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福建省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福建省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